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	373020
下属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373020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05-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思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8-04
		证券从业日期	2007-05-2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精选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与优质债券等，持续优化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匹配，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创新金融产品，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价值投资注重股票内在价值的发现。在内在价值确定以后，通过股票市场价格和内在价值的比较，就可以明确投资方向。特别当股票的价

格低于它的内在价值时，就存在一个正的安全边际。足够的安全边际使投资拥有更容易取胜的优势，因为在价值引力作用下，股票价格更倾向于上涨。所以，安全边际越高，投资风险就会相对较低。

本基金将运用安全边际策略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股票类投资品种。在控制宏观经济趋势、产业发展周期等宏观经济环境变量基础上，考察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因素，然后综合运用量化价值模型来衡量股票价格是高估还是低估。根据不同的产业和行业特征，本基金将有针对性地选用不同的P/E、P/CFPS、P/S、P/B等乘数法和DCF增长模型建立股票选择池。

（1）宏观经济分析

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运行状况分析、行业运行景气状况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对市场不同行业的影响，作为资产配置的依据。同时根据宏观经济对市场影响的分析，初步判断市场的多空方向，决定大类资产配置。

（2）行业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营运周期、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各行业投资机会进行评估，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3）公司质地分析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企业成败和投资价值的关键，本基金将根据公司质地对上市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竞争优势加以评估。公司质地良好的企业通常具备以下特征：企业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本基金将通过包括实际调研在内的多种分析手段，对上市公司质地进行判断。

（4）股票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的战略目标是构造可以创造主动管理报酬的投资组合，上市公司经过竞争优势指标筛选之后，将由研究团队进行估值水平考察。通过基本面和估值指标筛选的基础组合即被纳入上投摩根基金公司策略性评价体系。本基金在对股票进行估值时，首先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计算出股票的内在价值，然后在第二阶段采用乘数估值法（Multiple），通过对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样本公司价值进行比较修正，使得对于股票价值的评估更加准确可靠。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是建立在对债券核心内在价值的认识上。我们将采用更为有效的债券估值模型，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采取至上而下和至下而上结合的投资策略积极配置资产。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组合投资为投资者创造长期回报。具体而言，我们将运用利率预期策略、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等积极策略配置各类债券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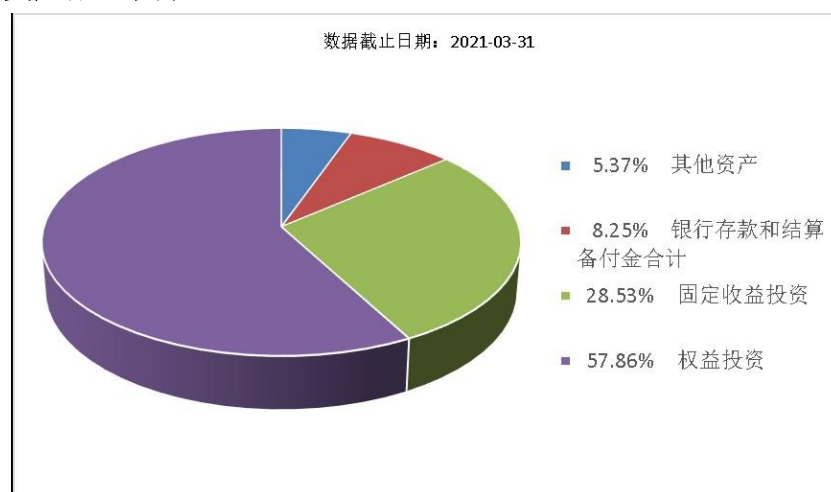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收益率曲线策略是短期货币市场证券管理中流行的一种策略。具体操作时买入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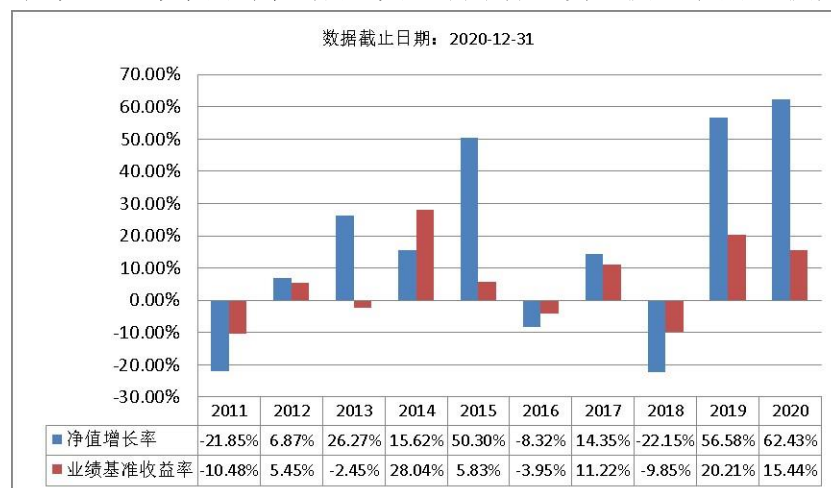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50%	

赎回费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1.0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0 天 $\leq$ N < 7 天	1.50%
	7 天 $\leq$ N < 365 天	0.50%
	1 年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欲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 3、利率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5、信用风险
- 6、购买力风险
-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 8、再投资风险
- 9、波动性风险
- 10、选时风险
- 11、投资差异性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定风险

具有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和优质债券是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两个核心。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秉持内在价值至上的投资理念，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各类投资品种。然而，宏观经济和行业生命周期的变化将给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因此存在个股选择风险。本基金在进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时，将根据对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期，积极配置各类债券资产。实际运作中，利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并且不同种类的债券受利率影响程度不同，基于利率变动预期而采取的债券投资策略也面临着一定的个券选择

风险。

此外，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也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 (1) 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 (2) 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 (3) 投资集中度风险
- (4) 市场风险
- (5) 系统性风险
- (6) 股价波动风险
- (7) 政策风险
- (五)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 (六)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
- (八) 合规性风险
- (九) 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